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2

第四号

#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6)
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工作评议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的报告·····	(1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两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周 加	(14)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 2021 年 1 至 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王 文 成	(2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对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 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等项目资金调剂 的决定·····	(3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 2020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 报告的决议·····	(31)

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杨 涛 (32)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张 全 (38)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要点 (草案) ..... (4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5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5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0)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四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共和县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等项目资金调剂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 2020 年度人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议案，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审议了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 2021 年 1 至 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还通过人事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 25 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永主持。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1年12月2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1至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2021年1至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五、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等项目资金调剂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2020年度人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

十、通过人事事项；

十一、其他。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1年12月2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14：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1月至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2021年1至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七、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黑马河镇希望路、滨

河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等项目资金调剂的议案；

八、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度共和县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议案；

九、听取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听取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十一、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

十二、通过人事事项；

十三、其他。

12月21日（星期二）

上午：8：3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 2021 年 1 至 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五、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等项目资金调剂的议案；

六、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 2020 年度人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七、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九、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

十、人事事项。

## 分组审议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记录：吕青春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

二、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三、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项目等项目资金调剂的决定（草案）；

四、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 2020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决议（草案）；

五、通过人事事项。

# 述职评议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汇报材料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国勋

(2021年12月2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各位委员：

根据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述职评议结果，本人认真反思，深刻自省，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坚持不断消除痛点、攻克难点、疏通堵点，全力以赴做到知实情、办实事，力戒只布置、不检查，只安排、不落实的形式主义，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 一、强化工作举措，着力推动加快项目进度

我县围绕“十四五”规划，结合“四地”和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建设，突出综合交通、重大水利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商业综合开发、资源综合利用、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美丽乡村等方面谋划和推进一批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县项目库，共谋划项目 525 项，总投资 734.26 亿元。围绕打造泛共和盆地城镇区，按照“一核双城三带多点”新型城镇化布局，加速推进共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撤县设市取得实质性进展，城镇空间持续优化拓展，“十四五”规划、现代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清洁能源发展等重点工作均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截至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47 亿元，同比增长 14.2%，完成州定目标的 71.39%，省定目标的 71.39%，增速位居全州第

一。但因项目建设所需用地、拆迁等要素保障困难，造成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不足，个别项目推进不畅，影响了项目快速推进。如：2016年下达恰卜恰镇新寺路、平安路和新平路项目至今没有形成实物工程量，三江源智慧物流园区、希尔顿酒店及商业开发等重点项目均未落地。针对存在问题，本人倾力抓好本职工作，着力破解瓶颈。进一步加强与省、州及相关部门衔接汇报，极力争取融资。专项债券、寻求最大的政策支持，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在土地、融资、专项债券政策和空间规划规模方面的政策瓶颈。围绕项目建设管理，切实转变作风，做到领导在一线指挥，干部在一线工作，力量在一线集中，问题在一线解决，全力抓好日常推进。

## **二、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力度**

全面了解镇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工作，加强排查力度，全面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一是推动建立市政设施巡查通报制度，结合城管巡查、环卫保洁工作，密切关注镇区道路、排水、人行道、路侧石、窞井盖等设施。定期督促排查整治，河道每月排查1次，路灯亮化每周排查3次，确保夜间路灯亮化及行人安全出行。针对存在的路面破损、沉降、坑洞，路侧石破损、人行道破损、下沉、伸缩缝损坏，窞井盖破损、丢失，排水设施损坏、污水溢流、路灯杆被撞等情况，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维护修缮工作。二是加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度，按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要求，针对各个老旧小区的实际情况，尤其是针对需要改造的老旧小区中普遍存在的雨污管网堵塞、道路损毁、屋面渗漏、外墙脱落、车辆无法停放等情况，以及环境、绿化、休闲配套设施等居民较为关心的问题摸底调查，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内容提供科学依据。

### 三、压实工作职责，不断践行为民办事宗旨

抓实抓细工作任务，不断强化工作职责，分别于 7 月、9 月、10 月对 30 件实事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目前已完成事项 17 项，未完成事项 13 项。其中，恰卜恰镇上塔迈村乡村振兴示范道路 2.6 公里，发放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 6760 余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1950 余万元，落实 1350.1 万元光伏收益资金，扶持 40 个贫困村 17 个非贫困村开发公益性岗位 6004 个等重点民生项目均已落实完成。开展 8 个高原美丽乡村村庄亮化、村级道路修建和铺设，高标准农田、田间渠道维修、菜篮子工程、粮改饲试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扶持专业合作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牦牛产业集群、冷水鱼养殖、青稞制种大县及化肥减量增效等项目正在积极落实中。

2021 年，县人大共交办代表建议 51 件，收到建议后，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研究。这些建议主要涉及交通、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民政等工作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其中大多数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代表性。其中，**已解决(A类)30 件，占办理总数的 58.82%**。如赵健成代表提出的“关于铁盖乡下合乐寺村饮水困难的建议”。2020 年至 2021 年，县政府积极争取资金对 3.95 公里的失修管道进行了维修改造，加大了蓄水池上部管道管径，并对居住点较高的群众单独改造管道 1.5 公里，保证供水量。**正在解决的(B类)19 件，占办理总数的 37.25%**。对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建议，县政府督促各承办单位加快办理工作进度，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尽快解决。如环角才让代

表提出的“关于塘格木治海村 28 公里道路的未完工问题的建议”。2018 年县政府积极协调争取项目资金 160 万元修建砂石道路 16 公里，现已将塘格木治海村 28 公里道路列入交通“十四五”规划，有待下一步协调解决。待研究无法立即解决的(C类)2 件，占办理总数的 3.92%。对一些无法立即解决的建议，县政府正在积极调研，努力创造条件，争取逐步得到解决。同时，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如尕么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沙珠玉学前教育布局的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向省州教育主管部门专题汇报，待乡镇政府解决校车问题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后，集中办学工作将得以解决实现。下一步，将进一步督促加强 30 件实事落实落细，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

# 共和县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成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县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共和县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共9项，其中，“环湖南岸违规宾馆、餐厅759个”的问题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范围继续整改外，其余8项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一）关于“青海省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仍有欠缺，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认识上还存在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高标准落实督察整改要求，高质量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

方式。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二）关于“2013年12月，中央组织部下发通知明确要求对限制开发区域不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而青海省海南州仍对属于限制开发区域的县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等指标进行考核”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根据督察反馈意见，已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并对年度考核和各类专项考核内容进行了及时的调整，取消对于限制开发区域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的指标项目，树立正确的考核导向。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三）关于“质监部门违规新注册燃煤小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年底前淘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蒸吨/时以上仍新注册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3台、10—20蒸吨/时燃煤锅炉3台”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及时制定出台了《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完成登记造册及台账建立工作。全县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4台，已按相关要求全部依法予以拆除。同时，倒淌河镇人民政府、雪峰牦牛乳业有限公司安装了燃气锅炉，江西沟镇泉涌餐具洗涤公司安装了清洁能源锅炉。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四）关于“青海湖管理局、环湖两州三县均介入旅游开发，权责不清、相互推诿，导致环湖地区违规建设乱象始终得不到有效整治”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严格按照《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界定的管理范围，进一步明确州县政府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之间的权责，共同加强对景区及涉及地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和



旅游发展等工作，组织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青海湖景区及涉及地区旅游项目进行集中清查，依法清除违法违规旅游开发项目；及时编制和修改完善环湖四乡旅游发展规划，解决旅游无序发展问题；加强对倒淌河、江西沟、黑马河、石乃亥、塘格木等乡镇群众的宣传引导和教育work，引导群众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编制了《海南州共和县环湖四镇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青海湖景区旅游业合理合规发展；发布了《关于严禁在环青海湖景区共和范围内私搭乱建私设景点的通告》，对青海湖地区违法建筑和违规经营旅游行为进行整治，对环湖南岸共和辖区内环保措施不到位、环保设施不达标的宾馆酒店依法依规进行查封停业。印发了《共和县生态保护问题全面大排查、大治理行动方案》，组成专项工作组，对环青海湖南岸进行了大排查、大治理行动。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五）关于“环青海湖违规建设宾馆、餐厅等旅游设施问题突出，环湖南岸违规建有宾馆、餐厅等 759 个，占用草场面积 13.18 万平方米；环湖北岸违规建有宾馆、餐厅等 20 多个，占用草场 1.32 万平方米，草原植被破坏、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加之环湖 8 个乡镇每日直排生活污水 3000 多吨，对青海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既定的分类处置方案，由四个片区工作组牵头主导，环湖五镇和县农牧、住建、国土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扎实开展拆违整治工作，依法拆除违规宾馆餐厅 169 个，拆除违建部分后恢复宅基地居住功能 75 个，完善环保排污设施后规范整治经营户 515 个，恢复草原植被 564.21 亩。二是“环湖南岸 3 座污水处理厂及 4 座垃圾填埋场”问题已纳入第二轮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任务中，现已整改完成并已销号。三是关于“147处由政府引导统建的建筑办理合法手续”的问题已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目前正在整改中。

**（六）关于“公路施工沿线违规设置砂石料场情况较为普遍，扎麻隆至海南州倒淌河段公路承建单位中铁十四局在未办理用地、环评、采矿审批手续情况下，于2016年3月擅自选址进场开采砂石料，山体破坏严重，国土、环保等部门属于监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我县责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罚到位后中铁十四局补办了相关手续。二是制定了《扎倒公路东卫三社石料场恢复整改方案》，对矿区堆料进行清理，机械设备全部拆除，并修挖排水渠。为巩固整改成果，有效保护植被恢复，对厂区圈拉网围栏，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统一验收。三是对照《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县纪委监委及时跟踪调查，对2016年以来疏于监管的原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局长、原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局长、原倒淌河镇副镇长等3名同志因履职不力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原县草原站站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经现场复查，该处石料场已关停，已于2018年完成矿坑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对倒淌河镇东卫村三社石料场，严格按照《共和县倒淌河镇东卫村三社石料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进行恢复治理，2021年1月18日，由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等部门及省级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石料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通过，出具了验收报告。该石料场也通过了省级部门验收，整改资料已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七）关于“青海省共建有各类水电站 270 座，大多数为中小水电站，水电开发无序问题较为突出。青海省目前编制了 25 个水电开发规划，但仅有 3 个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复 10 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根据督察反馈问题，制定了《共和县中小水电站无序开发问题整改方案》，成立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及时安排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对全县可能存在小水电站的河道地区进行排查摸底。经排查，县域内发现已停产的小型水电站 1 处。目前，该电站所有设备已全部依法拆除，因电站厂区在哇洪水库征地范围，现已经被征收，电站厂房暂时用于哇洪水库建设办公用房。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八）关于“2013 年以来，全省还有 144 个建设项目至今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农牧部门监管不到位，只下达整改通知，未实施行政处罚，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整改。其中，海南州涉及 60 项（兴海县矿藏开采、工程建设 8 项 147.7 公顷，共和县光伏建设项目 52 项 52.2112 公顷，其中一家数据待核实）另外，共玉高速项目存在违规占用草原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共和县塔拉滩入驻光伏产业园区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项目 51 项。我县农牧部门通过集中开展草原生态环境执法行动，对各类光伏企业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罚款 80.1 万元，并取得省农牧厅《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经复查，我县光伏园区未批项目现均已全部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九）关于“局部地区草原超载问题依然突出，自 2010 年起，全省实施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政策，但部分地区落实不到位”**

的问题。

**整改情况：**为确保我县今后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到位，我县及时制定了《局部地区草原超载问题依然突出专项的整改方案》，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经复查，县农牧部门在做好草管员日常监督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草管员作用，不断加强草原生态管护，并与11个乡镇签订减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将责任压实到人落实到户，解决了草原超载问题，实现草畜平衡。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 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10项问题中，已整改完成并销号的6项，剩余4项中，关于“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滞后”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启动销号程序；关于“共和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出现溢流直排现象”的问题，12月初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已组织验收，待资料提交齐全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目前正在调试各类设备，清理厂区环境卫生，积极筹备环保验收准备工作，争取在年底前完成销号任务；关于“147处由政府引导统建的建筑办理合法手续”的问题正在整改中，整改时限为2021年12月底；关于“环湖市州、区县党委和政府重发展、轻保护”的问题整改时限为2023年12月底。

（一）关于“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督察发现，青海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科学内涵学习领会不深入，一些领导同志谈及存在问题就强调身处西部落后地区、视野不宽，谈及治理就强调发展落后、财力不足、队伍能力不强，不同程度存在回避问题、上交矛盾、逃避责任和工作标准不高等现象，没有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精神。一些县区

主要负责同志仍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看作是运动式检查，存在应付心理，缺乏统筹考虑和长效安排，没有做到举一反三、系统全面推进整改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高标准落实督察整改要求，高质量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二）关于“青海省《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要求，各级政府应逐级签订2016—2020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切实做到草畜平衡。但青海省与8个市州、市州与下辖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均没有明确理论载畜量要求，全省2719万羊单位的理论载畜量‘空转’”的问题。**

**整改情况：**由我县林草、农牧部门对全县天然牧草地载畜量重新核定，细化责任分工，严格按照青海省《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省林草局发布的草原监测报告，根据各乡镇天然草原承载力、人工草地及饲草料情况核定辖内理论载畜量，县林草部门与各乡镇已签订《共和县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将理论载畜量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中，并与各乡镇已签订了2020年的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政府，切实做到了草畜平衡。此项问题已完

成整改并销号。

**（三）关于“为落实整改要求，海南州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项目采石场曾建设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但在获得合法手续后又擅自拆除设施，野蛮生产，污染严重，非法越界开采面积 3.88 亩，越界开采石料 4.4 万立方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0 年 11 月对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擅自拆除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二是于 2019 年 5 月份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其越界开采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205504.8 元。三是为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目前治理工作已全部完成，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州级验收。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四）关于“共和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多次出现污水溢流直排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共和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场施工，先后完成接通污水、接种活性污泥、菌体培养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一期（老厂区）提标改造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氧化沟内曝气管、污泥推进器、进水管等部分仪表更换。按照工程进度，力争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销号任务改任务，中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

**（五）关于“环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青海湖地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发挥效益，对青海湖水环境保护十分重要。但督察发现，环湖南岸共和县整改方案提出，2019 年 9 月前完成倒淌河镇等 5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4座乡镇垃圾填埋场，但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江西沟镇、石乃亥镇、湖东种羊场3座污水处理厂和4座乡镇垃圾填埋场尚未开工建设；黑马河镇对该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推进不力，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主管道建成后，仍由罐车拉运污水进行调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环湖南岸3座污水处理厂及4座垃圾填埋场于2020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6月20日已建成并运行，已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出资519万元建设的3座污水处理厂支管网于2021年5月底完成建设，现已投入使用。三是黑马河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此项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销号。

**（六）关于“违法违规排污行为仍然存在。倒淌河镇污水处理厂紧邻倒淌河，2019年投运以来产生的污泥在厂区随意堆积，环境隐患较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2019年7月，共和县倒淌河镇污水处理厂与共和县垃圾填埋场签订合同，将污泥清运至共和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同时，配置污泥清运车，确保污泥及时清运，厂区内现无污泥堆放。倒淌河污水处理厂已完善污泥设施，将原有的叠螺式脱水机更换为板块压滤机，有效提高了脱水率。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七）关于“环青海湖地区的宾馆、饭店产生的生活污水大多数由罐车运转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有的运距长达数十公里，日常监管难度较大。布哈河大桥周边分布多家宾馆，其中布哈河宾馆将生活污水偷排至宾馆后侧空池；共和县江西沟镇蓝花民宿污水未按要求收集转运；格日驿家民宿污水管网破损，污水溢流排**

入环境”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根据督察反馈问题，对布哈河宾馆、蓝花民宿及格日驿家民宿已完成问题整改，为确保该项督察反馈问题不反弹，结合环湖地区生态环境实际，制定了《共和县生态保护问题全面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环湖南岸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针对环湖地区旅游高峰期，生态环境问题频发的关节节点，深入开展了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八）关于“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滞后。青海湖对青海湖景区及周边旅游、种植、养殖等情况及其对水质的影响没有开展系统研究，没有建立景区旅游人数监控和预警机制，没有建立流域农药、化肥施用量统计监测和载畜量统计监控体系，没有制定以保护青海湖水质安全为前提的相应行业可持续发展规划”的问题。**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青海湖景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我县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全力推进环青海湖南岸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制定《青海湖流域共和县域水质安全可持续发展规划》和《共和县环湖地区种养结合绿色有机循环发展规划》。二是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农牧业发展，对环湖周边养殖场、农作物种植面积进行了核算统计，统计出各类养殖场 29 处，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达 100%。三是环湖地区农作物种植面积 15.13 万亩。2019 年、2020 年分别使用化肥 8337 吨、8053 吨。环湖地区已完成 12 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和省级普通耕地质量土壤长期定位监测点项目。四是下发《关于加大全县牲畜出栏量的函》，要求各乡镇严格按天然草地



载畜量核算量进行以草定畜，及时下发禁牧令，并组成督查组，以县对乡、乡对村、村对户督查的方式对载畜量情况进行督查，对牲畜超载行为进行处罚并扣除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要求限期解决超载牲畜。同时，为大力推行种草养畜，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在环湖地区发放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打捆机 13 台，搂草机 9 台。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已启动销号程序。

**（九）关于“环湖市州、区县党委和政府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仍然存在，在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垃圾填埋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上慢作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为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进一步强化青海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我县严格按照《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积极配合省、州相关部门进一步厘清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之间的权责。此项问题整改时限为 2023 年 12 月底，目前正在积极对接沟通中。

**（十）关于“147 处由地方政府引导统建的建筑至今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群众反映强烈；第一轮督察指出的环湖地区违建乱象尚未得到根治”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多次会同乡镇政府实地逐宗逐户核查，环湖 147 处 194 户整改中石乃亥镇共涉及 19 处 20 户整改，其中两证齐全的共 2 处 3 户，无需整改 1 处 1 户，因地上附着物已全部拆除。根据镇政府意见不再办理用地手续，1 处 1 户已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正在发证阶段的共 15 处 15 户。倒淌河镇共涉及 29 处 43 户整改，其中两证齐全的共 8 处 9 户，无需整改 1 处 1 户已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正在发证阶段的 20 处 33 户。江西沟镇共涉及 99 处 131 户整改，其中两证齐全的共 8 处 8 户，无需整改

10处10户已完成不动产权的办理；正在发证阶段的共81处113户。

### 三、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为确保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按期完成销号目标，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持续开展回头看，组织各相关单位完善销号资料，并上报销号。同时，对尚未整改完成的事项，重点盯办，确保反馈问题、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按期完成销号，在推进整改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做好销号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及时督促补充完善销号工作相关支撑材料，确保督察反馈意见及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整改销号资料齐全、印证充分，确保按期完成整改销号目标，全县两轮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共67件，已销号并公示66件，剩余1项“关于共和县污水处理厂将污水不经处理就排出，厂西北侧有根通往恰卜恰河的水泥管，污水时常从这里排除；检测数据造假，发现处理水超标，相关人员就检测仪的取水管插到兑入清水的瓶中，或调整数据参数，确保水质不超标”的信访举报案件为阶段性办结销号，待共和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予以销号。经复核数据台账及随机抽检，未发现数据造假。污水处理厂环保在线运行监测平台系统数据会实时传输至省生态环境厅后台，不存在数据造假行为。

#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共和县 2021 年 1 至 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共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3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5.9%，同比增长 0.6%，增收 304 万元；按税种分税收收入完成 431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8.1%，非税收入完成 913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6.6%。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21201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8.3%，同比上升 3.5%，增支 719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金收入完成 7085 万元，为预算的 134.1%，同比上升 52.4%，同比增收 2437 万元。基金支出完成 4705 万元，为预算的 85.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30 万元；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72 万元。

**(四) 政府性债务情况。**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6544.3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16138 万元，截止目前，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2682.3 万元；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92727.8 万元（一般债券 57327.8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

2021 年初，全县隐形债务余额 20815.2 万元，当年已偿还本息 3084.8 万元，截止目前，全县隐形债务 18350.8 万元（藏区棚户区改造贷款本金 15710.8 万元，国开行发展基金 2640 万元）。

**(五)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年初预算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38826 万元，截至目前，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60 万元。盘活安排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性存量资金三批次 28717.54 万元。

## 二、县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将县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950 万元调整为 53819 万元，调减 7131 万元（州与县收入划分调整）；总财力从年初的 239981 万元调整为 373760 万元，增加 133779 万元。

将县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9981 万元调整为 373760 万元，增加 13377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将县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13 万元调整为 17289 万元，增加 9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7289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发生变动，不作调整。**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2021 年 1 至 11 月，我县财政体制改

革继续深化，财政收支持续增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为全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财力保障。县政府提出的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县实际需要，调整后收支平衡，符合法律规定，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县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三、几点建议

为了确保调整后预算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依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财政收入管理力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特别是收入征管，全力实现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力度，加强支出预算落实，加快重点支出和项目支出，保障民生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明年预算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要围绕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科学精准编制 2022 年预算，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预算财力的保障能力。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1年12月2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对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至 11 月份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经本次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 2021 年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对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建设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等项目资金调剂的 决 定

2021年12月21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等项目资金调剂的议案》（共政发〔2021〕390号）。会议决定，批准将黑马河镇希望路、滨河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项目等项目资金的调剂。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 2020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 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2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  
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度共和县政府  
综合财务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共和县政府 2020 年度综合  
财务报告。



# 共和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暨智慧法院 建设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杨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共和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暨智慧法院建设情况专项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做法

**（一）全力推进“一站式”系统建设。**按照省高院总体部署现已总体完成一站式相关系统建设，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12368 诉讼服务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等 12 个系统建设，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院要求 100%完成了各系统的 11 次全国演练技术保障工作。目前这 12 个系统正常运行。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搭平台”得分项中，我院按规范要求上传系统建设材料，此项得分已达到最高分。

**（二）全力推进信息化应用。**一是以评估促应用。2020 年 5 月起，青海高院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处对我院推行各项工作网上运行成效进行了“回头看”现场评估及远程视频“补评”，做到我院法官人人过关，信息化应用能力有明显的提升。特别是在法官依托科技办案、院庭长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案件质效监管、法院管理科技化等方面有长足进步。在坚持用好用足推进信息化应

用“七法”的基础上“求案件应用实效”，形成“庭长教法官、法官教助理、助理教书记员”新格局。要求部门负责人立足质效、审判执行工作现代化科技化抓应用，进一步落实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条线的第一责任，以及法官在电子诉讼案件实战应用与网上同步办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上的第一责任，杜绝代为操作。二是以考核促应用。根据政治部考评办法中针对法官、法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信息化应用能力相关考核指标，审管办于12月15日印发了《关于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化应用年度考核的通知》。为达到以考促学的目的，审管办在考前先后两次集中对全院法官、法官助理进行信息化应用培训和模拟考核。2021年度考核打破往年考核模式，有效促成了全院干警学习信息化的良好氛围，提升以信息化应用能力为目的的信息化应用考核成效。

**（三）全力整改信息网络。**一是完成全省基层法院信息化机房整改。依据合同和设计方案，对“天平工程”项目涉及的我院信息机房进行全面“体检+诊断”，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方案要求的，一律督促承建厂商进行整改和再整改。二是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完成主备两条通信线路“双活”部署，进一步提升网络稳定性。三是通过专业网络设备厂商在省高院派驻的专业工程师，提供网络配置、优化及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提升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能力水平，目前已完善我院全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网络规划。四是协调网络运营商提升我院主、备网络线路带宽，有效防范带宽对系统响应速度的影响。

**（四）全力促进信息技术专业化。**2020年来，信息技术工作从有利于保障业务应用和安全的角度出发，全力促进信息技术工

作朝着专业化和业务深度融合的方向发展。一是根据网络等级保护要求，共制定 USB 介质安全管理、法院专网管理、计算机设备管理等各类规定、制度、办法和规范 31 个。二是每年派信息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有效提高了信息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三是建立信息化资产台账，为今后精准上报信息化项目需求、提升系统运维质效提供了基础台账。五是针对视频会议和安防监控联网接入不规范问题，启动 2 次专项整治工作。

**（五）全力促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一是以内部材料系统内生成为重点，进一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简化裁判文书签名签章流程及合议笔录系统内签名的通知》印发《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要点》《电子卷宗系统应用指引》《内部材料同步系统内制作、生成电子卷宗及其检查方法操作指引》印发《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归档方案征求意见稿》，二是全面检查我院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对发现的未在系统内制作文书并挂接电子卷宗的情况立即督办，促进法官对文书智能编写等系统的使用形成常态。

**（六）全力促进司法公开。**一是对四大公开情况用庭室排名的方式进行通报，对通报排名靠后的庭室要求发出通报，压实庭长主抓责任，将司法公开责任每个部门和每个法官。二是为减少书记员开庭操作步骤，协调技术公司对书记员庭审系统做优化融合，达到“一键”开庭和直播的效果，提高庭审直播率。完善了文书直报系统，让法官依托该系统自查未按要求进行上网操作的案件，实现庭长随时监督本庭室文书上网情况。三是对大部分执行案件采取强制上网措施（即在系统内配置文书上网后才能结

案），有效提高执行文书上网率。针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较低的问题，出台《两号录入要求及查询方法指南》。四是针对庭审、裁判文书公开情况现状，及时解决系统不稳定、数据统计困难等问题；针对操作不规范的情况下发操作手册。

**（七）全力促进电子诉讼。**一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院坚持“疫情防控不停步，审执主业不断档，司法服务不掉线”，积极主动推广信息化手段办案，引导群众及律师通过青海移动微法院、青海网上法院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互联网法庭进行电子送达、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开展电子诉讼。二是组织当事人、律师及检察官等依托互联网法庭及“移动微法院+多方视频”模式，通过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远程参与庭审，实现录音录像功能，尝试以互联网、专网结合依托互联网法庭、远程提讯系统、监狱数字法庭的变通方式进行刑事远程庭审。截止目前，共进行刑事案件互联网庭审 60 余件，民商事案件 100 余件，网上缴费 600 余件。此外，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诉讼，我院双语法官通过互联网进行双语开庭，为少数民族同胞诉讼提供了极大便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院电子诉讼应用工作多次受到上级法院表扬。

##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院信息化建设与上级法院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硬件建设与软件不匹配、信息技术管理的专业性比较薄弱、缺乏专业化和体系化培训等方面。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省高院工作要求和县人大工作建议，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建设，强化互联网开庭、远程调

解、电子送达、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网上立案等电子诉讼手段。全力促进司法公开，不断推动各项工作网上运行，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诉讼服务。

**（一）加大网上庭审操作流程的宣传力度，提高网上庭审知晓率。**从诉讼当事人和法院工作人员两个层面，加强网上庭审的推广运用，切实扩大网上庭审覆盖面。一是在立案、调解、庭审、执行等诉讼各环节全面开展对移动微法院的推广运用，强化宣传力度，完善微法院的注册指引、功能介绍和“帮助手册”，统一使用《“移动微法院”告知书》，明确微法院诉讼注意事项，打消当事人使用顾虑。二是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项目，通过考核确保移动微法院的使用率和工作落实度，压实工作责任，从内部管理上强化微法院使用的落实力度。三是抓住重点提升移动微法院的使用广泛度，启用送达地址确认书，引导当事人选择更为便捷的微信账号作为送达地址；推动裁判文书电子送达，做好释明告知，积极动员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推行无纸化立案，当事人通过微法院提交的立案申请，审核通过后直接登记立案。

**（二）拓展“移动微法院”（手机办案）、内网系统的功能，提高办案透明度。**认真总结疫情期间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的成功经验，按照当事人客观条件和诉讼需求，推进全流程、全方位在线审判，提升审判质效，增强司法服务便捷度，提升司法透明度。一是全程力推，拓宽运用。全流程力推移动微法院，指定专职人员引导当事人、律师在立案、开庭前在移动微法院完成注册认证，保证移动微法院的知名度和应用率。二是在线答疑，提升服务。当事人使用“移动微法院”这个网络沟通空间，与法官、法官助

理进行在线交流，法官、法官助理接收到新消息后及时回复当事人，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促进司法服务提质增效。三是在线送达，解决送达难题。提前向当事人发送《移动微法院告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送达告知书》，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文书材料。在线送达时勾选短信提醒功能，人性化提醒当事人及时查看。当事人点击查看即可生成送达回证，提高送达效率。四是在线接收，提升效能。积极引导当事人及其它诉讼参与人以电子化方式，通过移动微法院在线提交证据、申请书等诉讼材料。法官助理上线查看，一键保存后转送另一方当事人，减轻当事人投递文书、法院转交文书的负担，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效率和透明度。

#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专项报告

——2021年12月2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共和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年来，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共和检察实际，不断创新，努力探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检察和预防工作的新思路，在有效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优化办案理念，提供有深度的司法保护

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在严格依法办案过程中，贯彻落实各项未检特殊制度，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双向保护”，切实维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是从严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2021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未成年人案件10件1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5件7人，不批准逮捕4件5人；正在审查1件1人；受理公安机关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11件17人，其中移送法院起诉5件5人，不起诉1件1人，附条件不起诉3件3人，正在审查2件8人；发出检察建议1件，公安机关回复并采纳。召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听证会4场。

**二是**深入开展社会调查，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心理状况、成长经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其社会危险性，为不批准逮捕、附条件不起诉提供重要依据。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少捕、慎捕、少诉、慎诉，捕诉监防教一体化”的办案要求，把帮扶教育、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放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首要位置。专门成立由女检察官组成的“未成年办案小组”，通过女检察官帮教、关怀为主的谈心式提审和驻所检察官不定期会见、谈心工作方式全面掌握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家庭背景，犯罪后的思想动态，以及其在身体、思想、道德、生活等方面相关情况，坚持以帮扶教育引导涉罪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是**立足检察职能，积极践行及时救助、主动救助的理念，不断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力度，保障司法救助权益，让未成年被害人及家庭感受到司法温度、温情和温暖，今年，共救助未成年刑事被害人1人，救助金2万元。同时做好案件回访工作，避免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因案件审结而重新犯罪及二次伤害，对回归社会后的涉罪未成年人采用电话回访等形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后的思想动态及行为矫正等进行不定期回访，预防及避免其再次犯罪，对遭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通过做心理疏导后的恢复情况及现在的状况继续跟踪，通过和校



方、家长处了解孩子在接受过心理疏导后的变化及效果，防止因案件审结而忽视被害人因侵害而受到的心理阴影对其今后的成长造成的不良影响，切实从各方面掌握和了解，从而真正让未成年被害人回到人生正轨。

**四是**依法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知情权、会见权、委托辩护人等权益，坚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保密规定。在办理每一起未成年犯罪案件时，首先要做的是告知权利义务，坚持会见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要有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邀请团县委工作人员参与提审，今年共邀请团县委、县妇联工作人员参与提审3次，委托法律援助2次；对于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人是少数民族的，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交流、提审，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切实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在针对未成年人存在履行监护职责不力等问题方面，我院检察官结合调查情况，专门制定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当场宣告送达，并邀请县妇联工作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委托雷锋志愿者协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观护帮教，与团县委、县妇联签订监督考察协议，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行为矫正制定了计划，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 **（二）构建普法网络，提供有密度的社会合力**

为更好地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我院与公安、法院、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十余家单位成立了共和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统筹各成员单位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以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与18所中小学和10所幼儿园签订《检校共建协议书》。

**一是**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着力加强检校联手共筑校园

欺凌、性侵防火墙，让孩子们在学校内获得更多安全感。同时为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成立了由年轻检察官为成员的宣教小组，申请专项宣传资金购买学习用品，汇总、编撰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宣传手册，结合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对学校、家长、社区、未成年人进行针对性授课。宣教小组和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一道讲授《未成年人常见刑事犯罪的预防》《如何预防校园暴力》等从如何预防犯罪和如何自我保护两个方面分析常见的盗窃、抢劫、故意伤害的构成、预防知识，从身边的小故事、小案例入手，阐述道德法理。通过法治副校长和检察开放日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联合多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 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送去价值 1.5 万余元的学习用具和书籍。师生及家长来我院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3 次，努力扩大全县未成年人及家长、教师普法教育覆盖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定期向看守所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法规宣讲，帮助他们了解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性，教育他们好好改造，争取从宽处理。

**二是**主动探索积极创新，运用多种方式不断扩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传教育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法治进校园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我院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向学校、社会做调查，同时听取人大代表、教师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于今年 4 月开办了“赛钦梅朵”法治微课堂，通过微信公众号以语音广播、图文、视频等形式，向校园广播、家长群、社区群、妇联组织群等进行宣传、推送，栏目内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办理案件发布警示教育案例、邀请公安民警等参与录制

节目，目前已发布七期专题微讲堂，浏览次数达 6000 余人次，检察官与未成年人的互动率持续稳步提升，得到了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同时主动运用藏汉双语将防疫相关知识，制作微视频、录制语音，通过新媒体转发至全县中小学班级及家长群，受到了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我们制作的微视频被今日头条、青海普法、海南州电视台等多家媒体转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立足检察职能，拓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传渠道，协同团县委举办了共和县首届模拟法庭大赛，让学生们身临其境的走进法庭庭审，亲身实践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能够真正发自内心的学习法律、热爱法律、遵守法律和敬畏法律。

### **（三）立足工作职能，提供有温度的检察关爱**

我们立足办案，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基础上，主动延伸检察职能，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新路子，打造了全州首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收集相关案例、宣讲材料、警示教育视频等内容，科学、系统、全面、有效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工作。成立了集警示教育、心理疏导、情绪宣泄、压力释放于一体的“佩嵘姐姐”未检爱心工作室，用专业素养和仁爱之心为未成年人打造温暖的心灵港湾。

一是充分发挥“佩嵘姐姐”未检爱心工作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和未检爱心志愿团队的作用，积极参加中国少年先锋队海南藏族自治州第二次代表大会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为参加少代会的 200 多名师生代表讲授如何认识法律和保护自己的专题法治讲座。“六一儿童节”“端午节”等重大节日，联合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和海南州司法局等多家单位慰问

事实孤儿、困难学生，为学生们发放爱心包裹，让他们感受到未检的关爱、社会的关爱。

二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开展，我院未检办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联合团县委、县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到海南州社会福利中心探望事实孤儿，为孩子们送上党史小故事、蛋糕、学习生活用品等，陪伴孩子们过了集体生日，将社会各界的温暖关怀送到孩子们身边，同时，向福利院负责人及青少年儿童们宣传未检工作职能，鼓励孩子们在遇到困难及不法侵害时勇于求助检察机关。同时秋季开学伊始，我院协同海南州检察院、州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经营环境安全等领域在共和县恰卜恰镇区开展“保障校园周边安全5+N”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和共同维护校园周边未成年人权益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垃圾食品侵害，有效净化恰卜恰镇区校园周边环境。

## 二、存在的问题

我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面对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 （一）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由刑事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兼职，没有专职人员，其涉及的部门多，领域宽泛，办案人员不仅需要具有较强的刑事检察能力，还需要具有较强的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等方面的知识，就目前来看，我院能够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案外帮教的人员较少，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关爱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和家庭等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实际工作中，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资源尚没有形成整体合力；观护帮教基地、帮教专业人员、专门设施和配套机制比较缺乏；对留守儿童及刑释、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制教育和服务管理还不到位；部分网吧、酒吧容留未成年人的现象时有发生。

##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 **（一）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职能，在办案活动中落实好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各项规定，从严把握批捕、起诉条件，在依法办案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涉罪未成年人批捕率、羁押率和起诉率。在受理未成年人案件中，主动采取“访学校、访家长、访社区”的方式，做到犯罪原因清、家庭情况清、兴趣爱好清，有针对性地开展诉前帮教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提倡使用圆桌审判，努力感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悔过自新；对不起诉未成年人，制定帮教计划，定期回访考察，协助做好矫正工作。

### **（二）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增强工作实效**

未成年人因生理成长和心理发展等方面的特殊性而导致的行为偏差，与成年人在深思熟虑后形成的明显犯罪意图支配下所实施的犯罪相比有明显的不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和趋势，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

施，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三）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完善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

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共同构建完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逐步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无缝对接；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原因经常是沉迷于上网或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联合县文化局、公安机关、工商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县委和上级院的领导，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驾护航！

#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总结暨 2022 年 工作要点（草案）

——2021年12月2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上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局之年，也是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之年。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四个机关”建设定位，积极贯彻落实州县委全委会议、党代会精神，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年来，常委会组织召开人代会 2 次，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18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21 项，作出决定决议 21 项，开展调研视察督查 2 次，工作评议 5 个部门；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6 人次，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 10 次，较好完成了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一、2021 年工作总结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落实县委部署上展现新作为。**常委会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作用，自觉扛牢“四个”机关的责任使命，切实把贯彻县委意图与充分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结合起来，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遇到重大问题、开展重大活动、决定重大事项，按制度要求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县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

**深学践悟，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主要内容，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常委会党组、机关党支部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着力筑牢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担当作为，服务全县发展大局。**按照县委统一安排，常委会领导积极承担全县重点工作，经常深入联点乡镇、联点村（社区）政策宣讲、开展慰问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围绕村（社区）“两委”换届、县乡人大换届、乡村振兴战略、疫情防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无垃圾县创建、征地拆迁、污水处理、县级领导联项目等重点工作，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指导开展工作，积极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全县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坚持原则，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充分发扬民主，准确把握县委意图，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严格执行《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坚持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就职宪法宣誓等制度，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忠实履行职责，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年内共任免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人员 15 人次、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27 人次、县监委工作人员 8 人次、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32 人次、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13 人次；接



受政府县长辞去职务。

**（二）充分发扬民主，在县乡人大换届上凸显新气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启动以来，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有机结合，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决执行换届选举纪律规定，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先后组织召开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会议，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释义》《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使用指南》《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手册》等书籍中的重点内容，并对乡镇人大主席、工作人员进行分层次、分阶段的培训指导，确保参与换届的工作人员熟知选举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及时成立县乡选举委员会，严格按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逐步逐项进行换届宣传动员、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名与确定、选区划分等工作，科学划分县级选区 102 个，乡级选区 216 个。成立 4 个换届选举督导组，对各乡镇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程督查指导，顺利选举出县级人大代表 167 名、乡级人大代表 583 名。

**挺纪在前，严肃换届纪律。**常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十严禁”和“九个一律”的纪律要求，会同组织部门第一时间向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发放换届提醒卡片和小册子 300 余份，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人员集中观看《镜鉴》，利用违反换届纪律案件，再次开展警示教育；常委会督导组始终保持严肃纪律态势，深入联点乡镇，对换届选举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指导，加强分

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多次风险排查。各选区严格依法按程序分步骤推进投票选举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认真做好代表的投票选举工作，严防干扰和破坏选举的各种行为，保证投票选举落实到位，实现了“零上访”“零干扰”“零失误”。

**把好关口，严格资格审查。**始终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资格审查、发挥县人大常委会职能作用，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形成了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积极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全面配合，完成全县 970 名县乡人大代表候选人的资格联审，为代表选举奠定了扎实基础。常委会坚持把有效的监督贯彻到选民入场、通过监票人名单、分发选票、写票投票、清点票数、计票核票、公布选举结果、宣布当选结果的全过程。

**严格程序，圆满召开县乡代表大会。**根据换届工作程序，全县各乡镇把召开新一届人代会作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筹备、精心组织，7月中旬陆续依法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并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 11 名，乡镇政府乡镇长 11 名，副乡镇长 38 名，均以全票当选，顺利实现了州县委的人事安排意图。7月下旬，组织召开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新一届领导班子、“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以及共和县出席上一级人代会代表 68 名，组织提名的候选人均全票当选。

**（三）坚持依法履职，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新进展。**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一府一委两院”着力推进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科学制定常委会 2021 年监督计划、常委会会议议题、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并报请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综

合运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积极推动全县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聚焦经济运行开展监督。**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县十五届七次人代会期间审议通过了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共和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共和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0 年财政决算报告、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报告、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个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议案等。

**聚焦民生实事开展监督。**始终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工作的监督力度，听取审议了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的专项报告、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县全域旅游发展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形成视察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7 条。在县十五届七次人代会上，继续对县政府为民办 30 件实事纳入重点督办内容，深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督办，得到了广大代表的好评。同时，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完成对重点督办的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草场生态补偿机制、《青海省老年人群益保障条例（修改）》《海

南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域旅游、中小学体育教学等视察调研。

**聚焦法治建设开展监督。**常委会切实履行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弘扬法治精神，始终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落实到依法治理全过程。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年内对2份文件进行了审查备案。协助省州人大常委会完成了《青海省科技进步条例》《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青海省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预算法》等12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18条，有效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共和落地和有效实施。向省人大常委会征求上报《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同时，常委会注重通过信访渠道了解民情民意，共接待人民群众来访30余人（次），来信12件，通过受理来信来访，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维护了群众的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坚持主体地位，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彰显新活力。**常委会以强学习、严制度、优活动为重点，不断提升代表的政治鉴别能力、把握全局能力、依法履职能力、服务选民能力，推动代表发挥好依法监督、参与决策、桥梁纽带、模范带头作用。

**完善代表联络平台，拓宽代表履职渠道。**积极搭建代表与选民面对面交流、接受监督的平台，解决各乡镇代表活动室经费63万元。本着代表相对靠近、易于集中、方便群众的原则，在17

个社区 46 个自然村延伸建立“人大代表工作活动室”63 个，实现“两室”全覆盖，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架起了一座“连心桥”，打通了服务选区的“最后一公里”。按照“全覆盖、制度化、常活动、有成效”的要求，就政策形势、法律知识、人大制度等开展初任代表集中培训班 1 期。加强与省内外人大的交流，先后与福建、浙江、四川等省市区县人大和贵南县人大进行考察交流，为创新人大工作提供了有效方法和途径。

**增强建议办理实效，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30 件，根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审查梳理后转交县政府 15 件，其中，农林水利类 3 件、交通建设类 1 件、文体类 1 件、城乡建设及管理类 10 件。截至目前，15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成，代表满意率 100%。持续加大闭会期间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督促落实力度，组织代表定期开展专项视察，及时了解办理进展情况。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学习会议精神，在全县上下掀起了学习宣传的热潮。认真开展代表进“两室”主题活动，积极协调解决群众代表和基层人大代表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

**加强业务联系指导，压实乡镇人大工作。**常委会始终把加强联系指导基层人大、提高县乡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作为工作重点和突破口，进行积极探索，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印发《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建设年”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推动全县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为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提供了遵循。提升行动开展以来，乡镇人大呈现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两会”程序依法依规、监

督工作扎实有效、代表活动有声有色、阵地建设日趨向好、自身建设持续加力的良好态势，龙羊峡镇人大获得省级示范点称号。年内，组织乡镇人大主席、人大干事赴海东平安、化隆观摩交流1次；举办全县乡镇人大提升年现场观摩会1次，不断推进了乡镇人大工作及“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

**（五）坚持不断创新，在强化自身建设上迈出新步伐。**常委会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以建设“四个机关”为着力点，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引领，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突破口，着力塑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形象，实现了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的有效提升。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整体素质。**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党组班子成员、支部书记上党课等制度，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和“七一”等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州县委决策部署、三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年内共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50余次，撰写心得体会60余篇，测试4次，学习笔记2万字以上。

**切实维护班子团结，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努力形成民主、科学、依法的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制度，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集体研究决定。严

肃党内政治生活，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同时，党组书记带头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支持党组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每位党组成员、班子成员坦诚相待、协调配合、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自觉地维护党组集体领导的威信，形成共谋发展、合作共事的良好氛围。

**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塑造良好形象。**全面落实党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州县委有关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常委会党组书记对各委室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着力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切实强化党的建设，建设政治机关。**统筹推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支部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机关党建“四责两画像”工程，认真落实党员谈心谈话、“一名党员一面旗”等活动。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章、赠送“政治生日卡”、党建书籍活动以及“阳光助残”、党史故事我来讲等主题党日。广泛开展“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在职党员社区报到活动，组织党员深入黑马河镇文巴村宣讲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慰问65户建档立卡困难群众，为工业园社区5名贫困大学生捐助现金1万元，联系爱心企业为恰卜恰镇10名贫困学生捐助现金2万元。选派2名干部担任黑马河镇文巴村、然去乎村驻村指导员，开展乡村振

兴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人大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共和新闻网等媒体，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宣传人大工作。高度重视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学党史祭英烈践初心、义务植树、志愿服务、观看红色影片等活动，丰富了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

## **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肩负起新时代使命任务，找准职责定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为推进“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打造中部崛起的聚宝盆做出人大贡献。

**（一）坚持在提高政治站位中坚定正确方向。**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夯实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努力将人大机关锻造成为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紧紧围绕县委中心谋划、推进工作，紧扣县委意图行使法定职权，扎扎实实以政治上的同向、思想上的同心、行动上的同步，确保将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协调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重点工作，全力为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提供法治支撑和组织保障。

**（二）坚持在增强监督实效中凝聚发展合力。**紧扣泛共和盆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民生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听取专项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



询问等监督手段，精准有效开展监督，推动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措施落到实处。紧密联系实际，把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人大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监督，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活动，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审议意见跟踪监督，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不断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提高依法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在发挥主体作用中体现责任担当。**加强代表自身建设，增强代表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按照混合编组、多级联动、突出特色的思路持续推进专业型代表小组建设，引导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在同一平台上履职作为、发挥作用。改进代表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采取“办理+询问”形式，紧盯重点督办建议，坚持跟踪问效，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统筹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等工作，持续推动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常态化、实效化。依托智慧人大建设，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四）坚持在加强自身建设中提升履职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加强常委会及党组建设。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乡镇（社区）人大工作指导和工作联动，进一步创新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举办县乡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提高议事能力和履职水平。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2月2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才项同志为共和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毛扬忠同志为共和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凯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挂职）；

赵帧帧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龙羊峡人民法庭庭长；

张秀林、索南卓玛、央宗吉、王岚、尚艺、石青成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全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才仁卓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免去：

才旦同志的共和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张海龙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万玛旦增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龙羊峡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丁晓春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列席 8 名)

召集人：张海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华旦扎西      赵     梅      王文成      张海燕  
                         强智加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     席：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钟耀庭      樊     荣  
                         蔡小娟      才拉太      才郎措姆      王继汪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东主加

服务人员：沈先娥

##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列席 8 名)

召集人：旦正多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海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振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杰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席：张巍 昂倩 马明煜 黄志鹏  
李淑珍 才洛太 杨涛 袁丹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录：吕青春

服务人员：万玛吉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1年12月2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25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王 文 成	豆 拉	胡炳瑞
	才周加	周太才让	多杰才让
	彦宝梅	冯庭忠	刘增敏
	杨英柱	拉毛才让	翟增荣
	王 燕	马卫东	宋宝成
	马家芬	王振廷	旦正多杰
	华青多杰	李子龙	强智加

缺席：（8名）

委员	索南才让（病假）	南 杰（事假）	张海燕（培训）
	拉毛央增（事假）	公保索南（人代会）	滕晓炜（事假）
	华旦才让（人代会）	多杰扎西（事假）	